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0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创发先生主持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台湾恩巨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新台币4400万元（约合人民币1000万元，届时根据汇率相应调整）参与台湾恩巨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恩巨恩”）新增股份的认购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恩巨恩51%股权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公司业务进入新的领域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8日